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贵所对公司筹划收购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农业”）100%股权事宜表示关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非常重视。经过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贵所问询之回复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筹划收购天一农业100%股权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由于相关各方在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交易核心条款存在较大分歧，无法在短时间内达成一致，故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

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

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同时，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自停牌筹划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由于相关各方无法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停牌后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应当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

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截至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易双方仍无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核心条款等达成一致。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且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8-037），详细说明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在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基本情况，且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并解答了投资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关系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虽经公司与交易方多次谈判，仍无法达成一致。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且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

终止风险。

回复：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情况如下：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资料的登记和报备。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因筹划收购天一农业 100%股权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同时，公司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 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截至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易双方仍无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详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同时，公司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

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参会领导就投资者关注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重组终止风险提示的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在进展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均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筹划、启动、进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也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

三、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洽谈，同时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公司自停牌之日起积极组织公司和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调，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有了深入的了解，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核心条款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未达成一致，故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尚未实际开展工作。

四、你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仍将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鸭业为主，积极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上下游相关产业。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重组事

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截至目前，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回复：目前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已入场并积极开展尽调工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向当地国资进行了申报，正在逐级向上直至省级国资委申报审批。其他各项工作均已正在开展中。

六、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及复牌后，公司股价跌幅较大，请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26），根据快报显示，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41.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3.86%，公司营业利润 13,69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05%；利润总额 13,84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01%。剔除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江西省丰城市政府特色产业扶持资金的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出现了小幅增长。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2018年4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通知：因近期华英农业股价波动较大，为防控风险，华英禽业总公司于近期向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华英农业股票3,000,000股。

目前，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4,053,33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15.73%。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9%。

经公司向华英禽业总公司了解，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且其质押率不高，如出现公司股价大幅调整，可以通过增加担保品和提前还款等方式来积极应对。

七、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